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0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506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行政院



國中教育科 110/04/27 11:00



121100037063 有附件